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張艷芬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enfe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70047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教育部委託靜宜大學辦理「107年度專長增能學分班暨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靜宜大學107年6月7日靜大推廣字第1070001425號函辦理。

二、研習課程資訊：

(一)課程名稱：

1、英語聽講教學/2學分

2、英文文法與字彙教學/2學分

3、英文閱讀與寫作教學/2學分

(二)起迄日期：自107年7月28日至107年10月28日止。

(三)上課時間及地點：學期間及寒暑假之週六、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5時，地點：靜宜大學。

三、招生對象：符合教育部認定之4類國小英語文教師資格且正式教職服務實際現職或曾經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達1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須符合以下四者之一)。

人事 107/06/12 10:53



1070003650

無附件

(一)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二)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培訓完成應予檢核，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

(三)大學英語相關科系(輔系)畢業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英語20學分班結業者。

(四)通過CEF B2級類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四、請有意願之參加教師填妥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後於107年7月3日(星期二)前送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張艷芬收，以利薦送，逾時不候。

五、其餘相關訊息詳如簡章，如有相關問題請洽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王奕筑小姐，聯絡電話：(04)26329840。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電 2018-06-12 文
交 09:46:52 章